

# 苏州城市学院

苏城院学〔2021〕19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苏州城市学院学生民主 管理委员会条例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苏州城市学院学生民主管理委员会条例》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# 苏州城市学院学生民主管理委员会条例

**第一条** 学生民主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民管会）是学生参与学校管理，体现学生主人翁意识，由学生组成的群众性监督组织，民管会隶属于学生会。

## **第二条** 组织机构

（一）民管会设主任 1 名，在学生工作处的指导下经学生代表大会（或学生会常任委员会）选举产生；

（二）民管会设副主任 1 名，一般由民主选举或推荐产生；

（三）民管会设干事 4 名，一般通过招聘产生；

（四）民管会在系科层面设立民管联络小组，组长由系团学组织宣传部部长兼任，聘请各班宣传委员兼任民管联络员。

## **第三条** 组织运转

（一）各民管联络员负责收集同学所反映的各方面问题并形成提案；

（二）各民管联络小组组长对各民管联络员的提案进行整理；

（三）民管会主任（或副主任）负责定期召开民管联络员会议，对各民管联络员提交的提案进行讨论，形成民管会提案递交学生工作处；

（四）经学生工作处审议后，协调相关部门和民管会进行沟通；

(五) 民管会负责跟进、了解提案处理结果，并将处理结果通过学校官网民管会专栏、三级民管联络渠道等方式传达给广大同学；

(六) 搭建并维护“网上议校”平台，促进学生与学校之间沟通和交流，对相关问题进行跟踪及反馈；

(七) 对相关问题和学生相关需求，定期开展调研，并形成相应报告报相应部门。

**第四条** 民管会定期组织召开民管联络小组组长及班级民管联络员会议。

**第五条** 民管会主任、副主任的工作受全校同学的监督；干事、联络小组组长、联络员须严格执行干事、联络小组组长、联络员考核制度。

**第六条** 民管会的宗旨：“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”。

**第七条**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